

全立合約字人曾連才會炳輝有共業土地於苗栗二堡圳頭庄計拾貳筆因各人出贖之都合二比商議抽踏祭祀公業以外作式人分管或自作或出贖庶免遠住者分租多寡之弊分定之後各自整頓租額多寡乃憑人之幸福不得爭長競

短致傷祖宗之譽此乃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不憑全立合

約自壹樣式紙各執壹紙爲炤

分管列明

一曾連才分定應得之額于左

苗栗二堡圳頭庄四壹六番田貳分四厘五毛又分得全庄四貳叁番

田九分六厘壹毛之壹部係七分之叁此壹部之界址東至炳輝分得

毗連岸埋石爲界西至山溝爲界南至山溝爲界連中大肚南向

頭坵起叁坵透北與炳輝毗連岸埋石爲界又全庄四壹九番建物

敷地壹分六厘六毛全庄四貳〇番建物敷地五厘四毛全庄四貳貳番池沼

四厘四毛五絲全庄四貳四番池沼九厘及四壹九番地上設置家屋壹

座此四筆之土地及家屋應得貳分之壹批照

二曾炳輝分定應得之額于左

苗栗二堡圳頭庄四貳叁番田九分六厘壹毛之壹部係七分之二此

壹部之界址東至山消水溝爲界西至連才分得毗連岸埋石爲界

南至連才分得叁坵毗連岸埋石直透鵝山爲界北至溝爲界又全

庄四壹九番建物敷地壹分六厘六毛全庄四貳〇番建物敷地五厘四

毛全庄四貳貳番池沼四厘四毛五絲全庄四貳四番池沼九厘及四

壹九番地上設置家屋壹座此四筆之土地及家屋應得貳分之壹

三抽踏共有祭祀公業列明于左

苗栗式堡圳頭庄四壹貳番田八厘四毛五絲全所四百拾叁番畑壹

分四厘四毛全所四壹四番畑六厘全所四壹五番畑叁厘五毛全所四壹

七番山林壹分壹厘五毛全所四壹八番畑壹分叁毛五絲此六筆之土

地係作共有不按租稅議定踏作祭祀公業之費若連才炳輝皆在
圳頭庄居住則式人輪流收租祭祀或炳輝元在他方居住者將此
公業全部交付連才耕作每年收穫抵作祭祀之費坟墓祭掃
祖先香位皆耕作支理日後不得言及有餘或不足之事
再批明共有家屋壹座炳輝之持分額應當自己居住或與畑人
居住倘炳輝在外方畑人不免居住者應無稅交與連才居住
不得出稅他人但居住者家屋修繕及保護不得度外批照
再批明池沼式口式人均分流用若要通流水路不論誰人之土地便
可開設水溝各不得阻擋池沼有毀壞亦式人負擔修理批照
又批明圳頭庄有公共保管林壹處前申告係用曾連才私己之
名義確實係曾連才及曾炳輝式人共有之業今虽拂下
申請僅用連才個人之名目日後拂下確定必要持分式分之壹
贈與炳輝不敢私有但保管料及拂下料係式人均分批照
再批明未拂下之保管林中有近各人分管之隣地若各自開墾
成田日後拂下要分割各附近開墾地應歸附近開墾者分得批照
大正七年拾壹月貳拾九日

全立合約字人 曾連才

全 上 曾炳輝

立會人炳輝之母 曾氏双妹

立會公親 林水福

代筆人 古金榜

以下餘白